

【发布单位】农业部
【发布文号】农办机[2009]3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21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8-2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农业部](#)

农机作业补贴试点方案

(农办机[2009]34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机管理局（办公室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今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“实行重点环节农机作业补贴试点”的要求，我部制定了《农机作业补贴试点方案》，现予印发。请结合实际，抓紧制定实施方案，积极探索，创新机制，如期完成任务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。

附件：《农机作业补贴试点方案》

农业部办公厅

二00九年八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

农机作业补贴试点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2009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，决定在部分省开展重点环节农机作业补贴试点工作。有关工作安排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及内容

2009年，围绕提升关键环节农机作业水平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目标，在粮食主产区选点，分别开展深松整地、秸秆机械化还田、机械化插秧等作业补贴试点，同时开展补贴制度研究，总结试点成效和经验，推动重点环节农机作业补贴政策的制定和实施。

二、试点地区及布局

试点工作在黑龙江、山东、江苏、浙江4省及黑龙江农垦选点进行。

黑龙江省双城市、克山县：主要开展深松整地作业补贴试点。

山东省章丘市、桓台县：主要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贴试点。

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、如皋市：主要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贴试点。

浙江省平湖市：主要开展机械化插秧及机收油菜作业补贴试点。

浙江省余姚市：主要开展机械化插秧、机收油菜及机械化植保作业补贴试点。

黑龙江农垦友谊农场：主要开展深松整地作业补贴试点。

成立由中国农业大学等院校和试点省、县（场）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的课题组，开展试点研究、总结等工作。

三、资金筹措和进度安排

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争取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开展试点工作。会同财政部门科学确定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补贴方式和监督管理办法。

4月~7月，各试点县制定实施方案，报审及部署试点工作；

7月~10月，启动实施试点工作；

10月，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报送。

四、工作要求